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曾仰峰先生和蔡艳芳女士两人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



三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仰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仰峰先生自1994年起至1996年工作于厦门华粮进出口公司;自1996年起至2005年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二部、贸管部、办公室、法务部经理;2005年起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仰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仰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蔡艳芳, 女,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蔡艳芳女士自 1989年起至 2003年在福州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自 2003年3月起至 2003年10月在福建亿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自 2003年11月起至今在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蔡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蔡艳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范德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分厂工艺员、裸线分厂工艺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现为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范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6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德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